

## 建築系實習生 (臨時見習職位空缺)

### 1. 入職資格

- (I) 在過往三年內修畢及完成不少於三年的全日制專業先修課程並獲取香港建築師學會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認可之建築學位, 或其他相關學歷以符合申請香港建築師學會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專業測評的學歷要求 <sup>附註(i)</sup>;
- (II)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 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 <sup>附註(ii)</sup> 或以上成績, 或具同等學歷; 及
- (III) 除另有指明外,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

附註: (i) 在 2024 年夏季參加畢業試的申請人亦可申請。入選的申請人, 則一般須於 2024 年 9 月前取得所需學歷方可被錄用。

(ii) 在聘任此職位空缺時,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 級成績, 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 2. 訓練

上述見習空缺屬臨時職位, 實習生並非公務員, 亦不會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僱用。建築系實習生將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安排下, 接受符合香港建築師學會要求的實務訓練。見習期為一年。上述訓練的僱用期滿後不表示會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繼續僱用。

### 3. 受訓津貼

現行的入職津貼為每月 13,360 元。不過, 當局在正式提出聘任時, 可對聘用條款及以上津貼額作出調整。實習生並非公務員, 而其受訓津貼亦獨立於公務員薪酬。

### 4. 申請辦法

有意申請上述職位的人士, 請填妥申請職位表格 [HD917 (Rev. 2024)]。每份申請須隨附下列文件:

- (a) 大學所有考試或其他符合香港建築師學會認可學歷的所有考試的正式成績表副

- 本；
- (b) 學位證書副本（若已取得學位）；
  - (c) 學位課程最後一學年所修讀的科目及各科比重的一覽表（只適用於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最後一年的申請人）；以及
  - (d)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副本、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副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副本及其他中文及英文公開考試(如 TOEFL, IELTS, GCE, GCSE, 香港特區政府綜合招聘考試等)證書副本，以顯示其中文及英文考試成績。

- 附註：
- (i) 凡未附有上述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
  - (ii) 上文第 4(a)及 4(b)項所述的文件副本或會轉交香港建築師學會，以便審核申請人的學歷是否符合成為該會正式會員／參加該會專業考試／訓練計劃的要求。
  - (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及／或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 (iv)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香港房屋委員會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

申請表格[HD917(Rev. 2024)]可（1）於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大堂接待處及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索取；（2）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download/HD917-RE.pdf>)下載；或（3）撥熱線電話 2712 2712 以傳真方式索取（請在選擇語言後，依次輸入 4、5、7）。

申請人須於 **2024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送達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委任分組高級文書主任（委任）。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建築系實習生職位」。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委員會，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均絕對保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招聘香港房屋委員會僱員及有關用途。

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途徑遞交網上申請表格：

- (1)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ou030/tc/>);
- (2)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index.html>); 或
- (3) 智方便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 **2024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把所有證明文件

送達香港房屋委員會委任分組(見上述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建築系實習生職位」，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參考編號。

請注意，如申請人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表格未填妥、不完整或未簽署，或未有遞交所需證明文件、或逾期、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 8 至 10 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論。如有查詢，可致電 2761 7627 與吳小姐聯絡。